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8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8052500-1.pdf、376530000A115508052500-2.pdf、
376530000A115508052500-3.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
115年4月2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665A號令修正發
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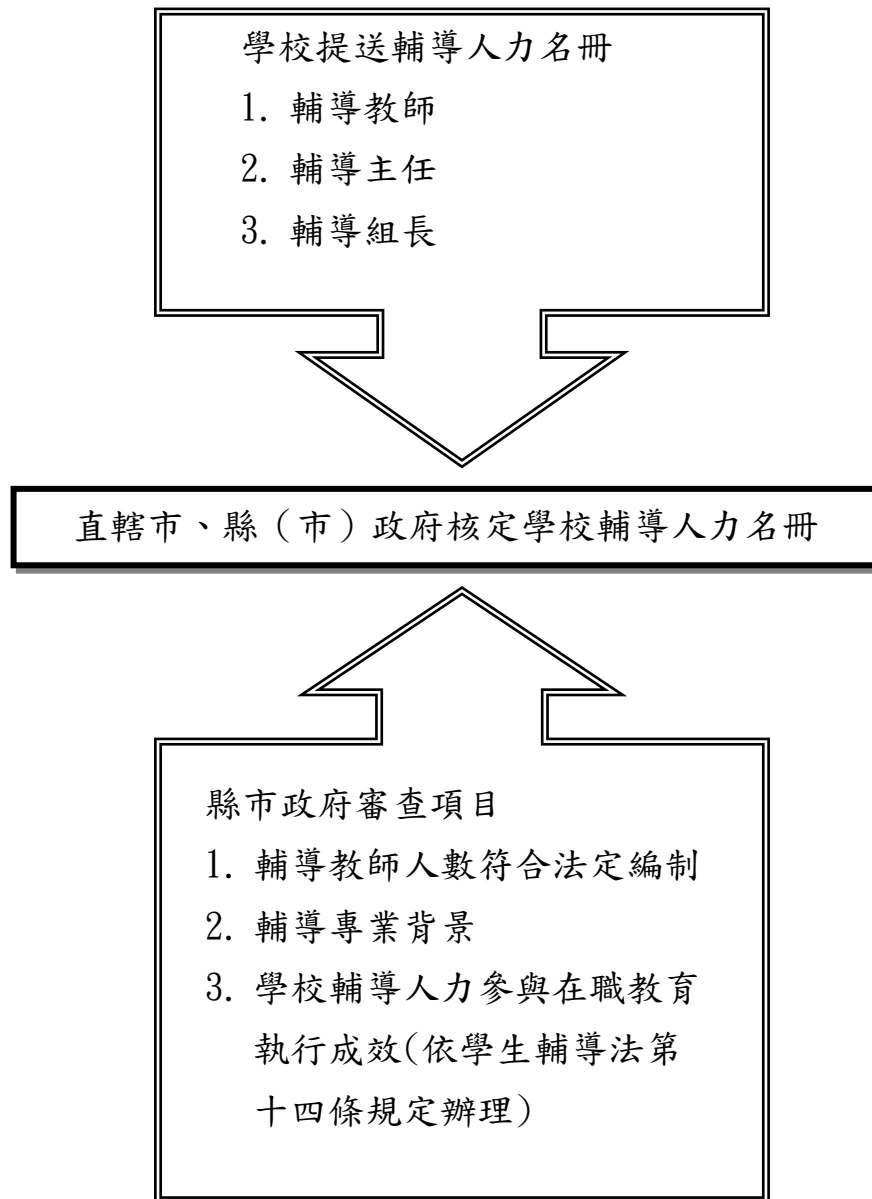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5580166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學務校安組
張專員，電話：(04) 3706-131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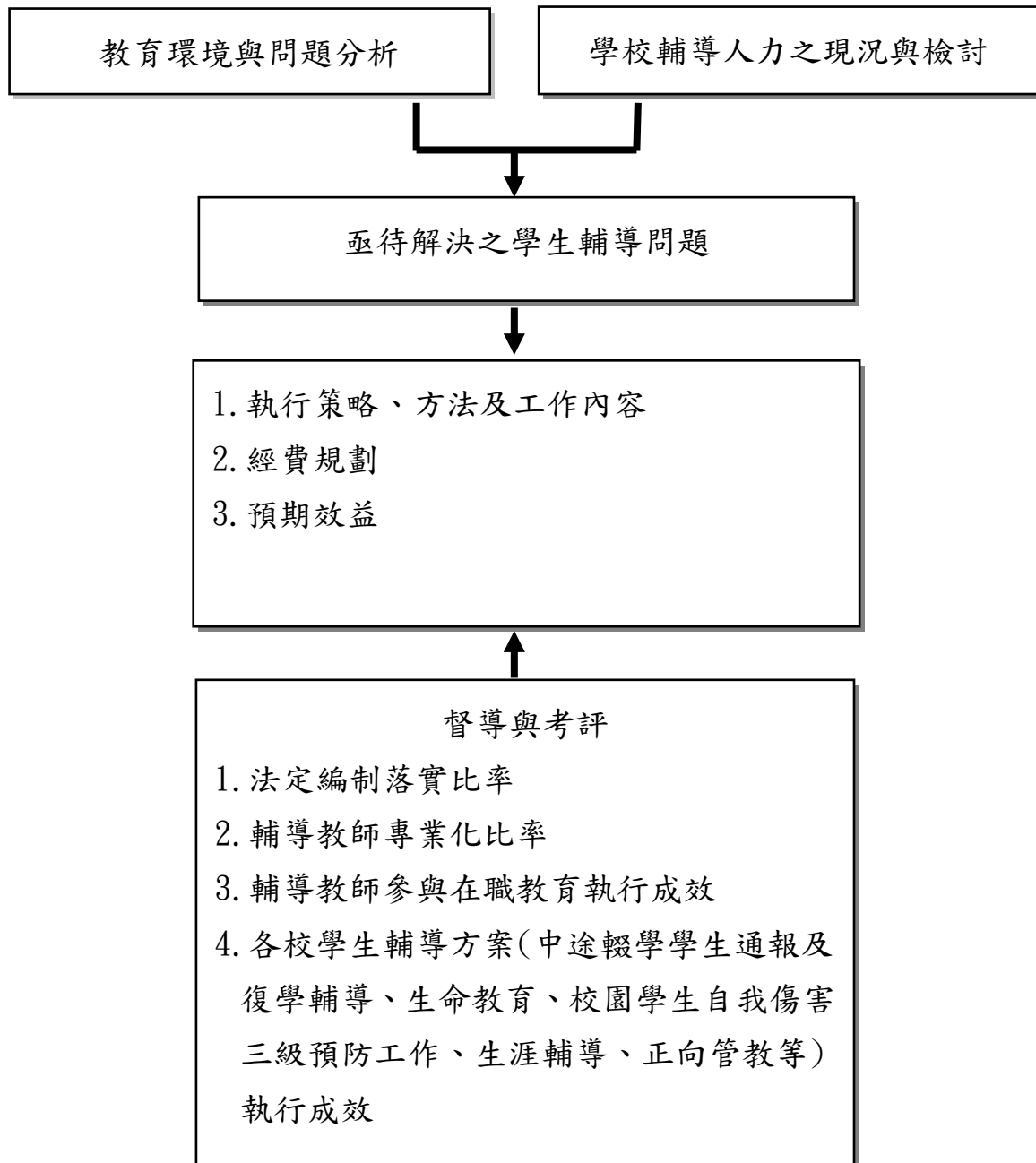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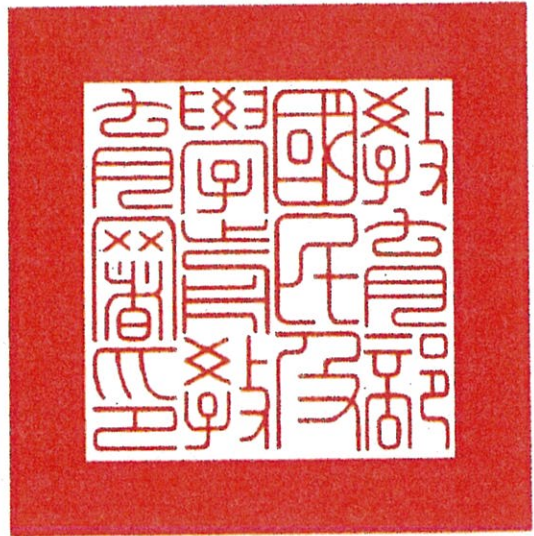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665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署長 彭富源